

所在行政区 南京市雨花台区

环评编号: _____

审批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万吨级汽车工程塑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或个人）盖章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排污申报登记号□□□□□□□□□□□□

申报日期 2014年11月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万吨级汽车工程塑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吴锡忠		联系人	金季国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8 号							
联系电话	1380159969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3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4000				
总投资(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42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5 年 02 月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2； 设施规格及数量：见表 2-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62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0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污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量：240t/a，其中生活污水 2400t/a。 排放去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								

表 1-1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消耗量 (t/a)			来源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变化量		
1	聚丙烯	7000	16765	+9765	外购	/
2	弹性体	1520	3800	+2280	外购	/
3	补强剂	1480	3700	+2220	外购	/
4	塑料粒子	0	735	+735	外购	/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	危规号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聚丙烯	/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	/	无毒、无味

表 1-3 运营期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变化量	
1	双螺旋挤出机组	4	16	+12	TE-75
2	双螺旋混炼机	4	16	+12	HSE-0.5
3	冷却循环系统	1	4	+3	/
4	切粒机	4	16	+12	/
5	洗料槽	0	1	+1	/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主营汽车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型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05 年建设万吨级汽车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现年生产改性塑料粒子 1000 吨。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增加产能。根据公司规划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 9 条生产线和 3 条配套辅助生产线，预计建成后全厂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25000 吨，本次扩建在原址上，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98-253 号令）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委托我单位承担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建设项目概况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投资金额及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万吨级汽车工程塑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8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单位：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2000 万元

行业类别：C309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现有项目	扩建后	扩建前后变化量	
1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 9 条	改性塑料粒子	10000	15000	+25000	7200
2	配套生产线 3 条	塑料粒子	0	735	+735	7200

3、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 4620t/a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污水排放量 2400t/a	处理达接管标准排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500 万 kWh/a	由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布袋除尘装置 3 套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满足接管标准，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 (50 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音处理	减震、隔声、绿化	达标排放
贮运	原料库	依托现有原料库	/
	产品库	依托现有产品库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和水分选用水，总用量为 4620t/a 本项目给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总产生量为 24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与现有项目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依托市政电网，新增电量 500 万 kWh/a。

4、环保设施及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6%，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1	2	达标接管	/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55	达标排放	新增 2 个排气筒，1#车间于现有项目共用 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3			
噪声	基础减震措施	1	8	厂界达标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	0	固废安全暂存	依托现有项目固废堆场 (50 m ²)
合计			65	/	

2.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3 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8 号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建设年产 10000 吨改性塑料生产线；公司于 2006 年 7 月获得环评批复，企业通过验收，具体见表 2-6。

表 2-4 已建设项目及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量
1	年产 10000 吨改性塑料生产线项目	2006 年 7 月 7 日	10000 吨

本项目实施前，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如下：

1、污水

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1600t/a，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计入污水处理厂的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45，SS0.35，NH₃-N0.04，TP0.005。最终排放量（排入环境中）为：COD0.080，SS0.016，NH₃-N0.008，TP0.0008。

2、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为混炼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15t/a，粉尘排放量为 0.06t/a。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的风机、切粒机、造粒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 (A)。采用相应的隔音、减震基座处理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现有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 61t/a，生活垃圾 23t/a，废包装袋 1.2t/a。生活垃圾由环卫系统统一处理；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回收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处

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表 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考核量 (排放量)	消减量 (园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	最终外排 环境量 (园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
废水	废水量	t/a	1600	0	1600
	COD	t/a	0.448	0.368	0.080
	SS	t/a	0.352	0.336	0.016
	NH ₃ -N	t/a	0.040	0.032	0.008
	TP	t/a	0.005	0.004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15	/	0.15
	粉尘	t/a	0.06	/	0.06
固废	塑料边角料	t/a	61	61	0
	废包装袋	t/a	1.2	1.2	0
	生活垃圾	t/a	23	23	0
	总和	t/a	86.2	86.2	0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自然环境概况

雨花台区位于南京市主城南部，地处长江下游，东、南与江宁区接壤，西隔长江与浦口区相望，北与秦淮区、建邺区接壤，面积 134.6 平方千米（不含江域面积）。

雨花台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属丘陵、平原区。低山丘陵以韩府山、将军山、牛首山等为主体，面积占总面积的 6.7%，诸山被成片林木覆盖。境内有将军山、牛首山、韩府山等山麓，自然植被保存完好，森林覆盖率 26%，绿化覆盖率 48.3%，是南京的“绿色生态走廊”，素有“春游登牛首”之誉。

2、气候气象

雨花台区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其特点是季风显著，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冬冷夏热，雨量充沛，无霜期 230 天，年平均气温 15.3℃，年平均降水量 1033 毫米，优越的气候条件有利于植物生长，发展林业，美化环境，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3、水文

雨花台区内大小河流共26条，有秦淮河、秦淮新河、大石湖、南河、板桥河、石闸湖等河流湖泊，山区有水库数座，圩区池塘密布，水系畅通，交织成网。大石湖生态环境绝佳，秦淮新河两岸风光怡人，是繁华大都市中最难得的一片“世外桃源”。

4、地形地貌

雨花台区地处长江下游，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属丘陵平原地区，境内有山、有水、有圩。地形可分为低山丘陵、平原圩区和黄土岗地三大地貌形态。

低山丘陵以韩府山、将军山、虎头山、岱山、罐子山为主体，分布面积占总面积的13.33%，其为宁芜中生代火山岩区域北缘，山脉除局部地段由白垩纪紫红页岩形成外，大多由侏罗纪沉积岩、火山岩和其侵入体构成。平原圩区主要位于宁芜铁路以西，分布面积占总面积的22.45%。它是由长江、秦淮河等河流冲积而成。岗地位于低山丘陵与平原圩区，地形波状起伏，具有岗、冲发育的地貌形态，它是由长江冲积平原随着地面三次抬升而形成的，属南京地区沿江二、三阶地。

5、土壤植被

雨花台区自然条件好，地势低洼平坦，土壤母质主要是河流冲积物，土层厚，土壤肥力好，适合蔬菜种植，为南京市副食品生产的重要基地之一。雨花台区同时位于

地带性土壤黄棕壤土的分布区域内，山地丘陵区的土壤类型主要为自然土壤黄棕壤、灰潮土、沙土、稻土，多用来种粮食作物，少量种植蔬菜、林果和茶叶；平原圩区主要是水稻土、菜园土、潮土，以种植蔬菜为主。

雨花台区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与落叶阔叶林的混交林带。因自然因素和人类活动频繁，天然植被遭到破坏，多被人工森林植被和农作物所替代。全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国家平原绿化标准，素有城南“氧吧”之美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雨花台区辖 6 个街道办事处，48 个社区居委会、15 个村委会。面积 134.6 平方千米（不包含江域面积）。雨花街道办事处驻共青团路 59 号。面积 12.33 平方千米，人口 80000 人。辖 14 个社区。西善桥街道办事处驻西善桥 39 号。面积 25.33 平方千米，人口 20588 人。板桥街道办事处驻振兴路 19 号。面积 51.49 平方千米，人口 35477 人。铁心桥街道办事处驻铁心桥大街 1 号。面积 28.23 平方千米，人口 30687 人。赛虹桥街道办事处驻应天路 8 号。面积 7.18 平方千米，人口 78000 人。梅山街道办事处驻梅山生活区 42 幢旁。面积 10 平方千米，人口 37643 人。

2013 年雨花台区产业升级步伐加快，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坚持走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城市经济发展道路，三次产业比达到 0.1:36.8:63.1。“1+3”产业保持快速发展。软件产业实现新跨越，全年实现软件及信息服务业收入超 1000 亿元，增幅达 40.4%，占全市总量的 38%，成功打造全国首个千亿级软件产业基地。商务商贸业集聚发展，全年新增商务商贸面积 75 万平方米，花样年等商贸综合体主体建成，万科九都荟、绿地之窗开工建设，以南京南站为中心的高端商务商贸集聚区渐露雏形。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引进绿金在线等医药企业，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达 10 家；文化创意产业加快成长，实现销售收入 60 亿元，建成数字大厦二期。制造业加快转型，大力实施“千企升级”、“两化融合”计划，圣迪奥等 75 家企业两化融合进程加快。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全年引进规模以上项目 171 个，计划总投资 228 亿元，其中金证股份等超 10 亿元项目 4 个，南京水晶金轮置业等外资项目 19 个，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1.7 亿美元。12 个市重大项目提前一个月完成年度目标，投资完成率达 146%。178 个区人代会项目有序推进，吉美思物联网等 81 个项目竣工投产，舜天二期等 21 个项目主体封顶；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二期等 72 个项目实现开工。牛首山北坡、板桥市场群等一批区域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正式启动。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完成研发投入经费投入 10.6 亿元，同比增长 15%。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新增市级科技孵化面积 18.2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 360 家，毕业企业 36 家。完成专利申请 310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260 件；实现专利授权 940 件。申报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人才 10 人，入选“省双创计划”人才 8 人，引进和培育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4 人。我区被评为 2013 年全国县（市）科技进步考核先进区、省知识产权示范区。

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办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2003 年被批准为市级重点乡镇工业园区，2006 年 5 月雨花经济开发区申报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并获批准，并正式核名为江苏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属于南京市卫星城--板桥新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板桥新城总规划面积 60.4 平方公里，规划居住人口达 35 万人。

省级雨花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28 平方公里，位于南京市主城西南部，北起秦淮新河，南至梅山，东起宁芜公路，西至长江，与南京河西新城区紧密相连，是南京唯一与主城连成一片的开发区。

开发区产业布局合理，产业优势突出。是南京河西新区、板桥新城重要的产业服务基地，华东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重点建设三大园区。工业产业区，建造现代综合加工业产业基地；科研商贸区，发展以科研中心及其配套生产、大型商贸、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科研商贸园区；人居森林区，崇尚自然，以人为本，开发建设以旅游度假、休闲娱乐、高档居住为主题的城市生态公园。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3年度）》，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₁₀、SO₂、NO₂ 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为长江，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3 年度）中对长江例行监测断面监测结果显示，长冮南京段水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除总磷超标 0.15 倍以外，其他指标均达到规划 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环保局文件《南京市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13 年 12 月)，项目所在区为声功能区划中的 3 类区。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3 年度）》，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 8 号。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1。

表 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雨花开发区近华居委会	W	200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	长江	N	12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噪声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生态	/	/	/		/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p> <p>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年平均</th><th>日平均</th><th>1 小时平均</th></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td>0.06</td><td>0.15</td><td>0.50</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tr> <tr> <td>NO₂</td><td>0.04</td><td>0.08</td><td>0.12</td></tr> <tr> <td>PM₁₀</td><td>0.10</td><td>0.15</td><td>—</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2.0</td><td rowspan="2">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登记表》长江为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5-2、表 5-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6">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th></tr> <tr> <th>类别</th><th>pH</th><th>COD</th><th>NH₃-N</th><th>TP</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II 类</td><td>6~9</td><td>≤15</td><td>≤0.5</td><td>≤0.1</td><td>≤0.05</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表 5-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单位 mg/L</th></tr> <tr> <th>类别</th><th>SS</th></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td><td>≤25</td></tr> </tbody> </table>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 5-4。</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3">表 5-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th></tr> <tr> <th>项目</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12	PM ₁₀	0.10	0.15	—	非甲烷总烃	/	/	2.0	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 类	6~9	≤15	≤0.5	≤0.1	≤0.05	表 5-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单位 mg/L		类别	SS	IV类	≤25	表 5-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12																																																									
PM ₁₀	0.10	0.15	—																																																									
非甲烷总烃	/	/	2.0	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 类	6~9	≤15	≤0.5	≤0.1	≤0.05																																																							
表 5-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单位 mg/L																																																												
类别	SS																																																											
IV类	≤25																																																											
表 5-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废气，其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数值见表 5-5。																					
	表 5-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th> <th>二级(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粉尘</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5-6 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500</td> <td>400</td> <td>/</td> <td>8.0</td> </tr> <tr> <td>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400	/	8.0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50	10	5	0.5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400	/	8.0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50	10	5	0.5																		
3、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值见表 5-7。																						
表 5-7 建筑施工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0																		
昼间	夜间																					
70	50																					
营运期边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指标如下表。

表 5-8 项目总量申请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最终排入环境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废水	废水量	1600	2400	0	4000	2400	4840
	COD	0.448	0.67	0	1.486	0.67	0.200
	SS	0.352	0.53	0	1.218	/	0.040
	NH ₃ -N	0.040	0.06	0	0.132	0.06	0.020
	TP	0.005	0.01	0	0.015	/	0.00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	0.33	0	0.48	/	0.48
	粉尘	0.06	0.08	0	0.14	/	0.14
固废	塑料边角料	61	195	0	256	/	0
	水分选固废	0	7	0	7		0
	废包装袋	1.2	4	0	5.2	/	0
	生活垃圾	23	15	0	38	/	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

新增废水 2400t/a, COD 0.67t/a, 氨氮 0.06t/a, 纳入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

(2) 废气：新增非甲烷总烃 0.33t/a, 粉尘 0.08t/a。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工艺流程:

1、配套生产线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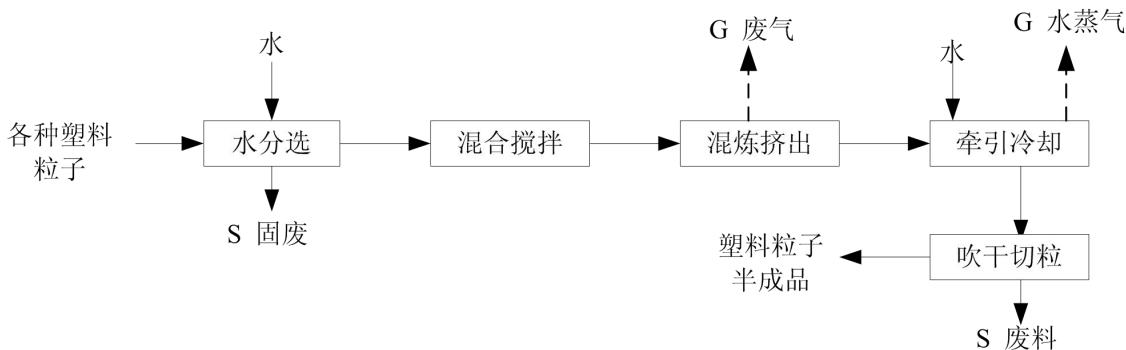


图6-1 配套生产线塑料粒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将外购的各种塑料粒子在水中进行分选，杂质会沉入水底，定期清理水分选中的杂质，分选后进入造粒机组进行熔融加工，经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后得到塑料粒子半成品，待生产改性塑料使用。项目熔融温度大体介于 220℃~240℃之间。

塑料粒子在水分选过程中会有固废产生，塑料粒子混炼机出口会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在切粒过程中会有废料产生。

2、改性塑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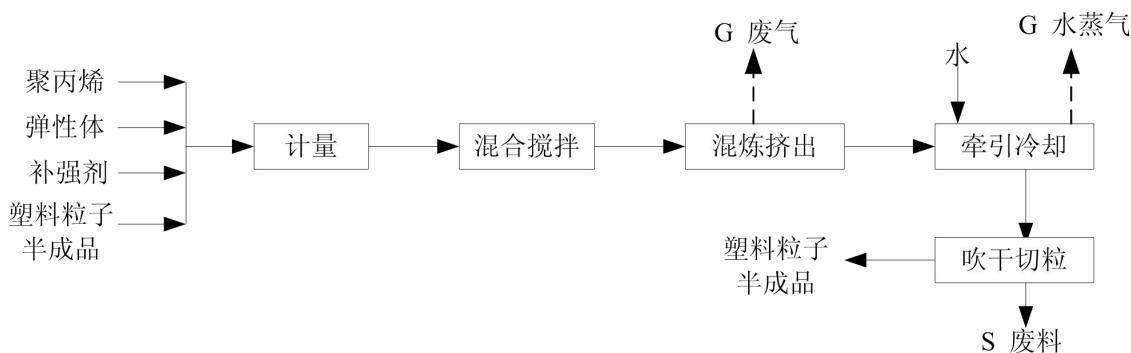


图6-2 改性塑料工艺流程图

将外购的聚丙烯塑料粒子、塑料粒子半成品（配套工艺）、弹性体、补强剂按照一定比例计量后进行混合搅拌，然后进入造粒机进行熔融加工，经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后得到塑料粒子成品，项目熔融温度大体介于 220℃~240℃之间。

在混合物料进入混炼机前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混炼出口会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在切粒过程中会有废料产生。

6.2 施工期污染分析

(1)废气

工程土方运输、填筑、混凝土拌和等施工活动均会产生扬尘，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根据有关施工工程的调查资料，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30\text{mg}/\text{m}^3$ ；道路扬尘在下风向 $80\sim120\text{m}$ 范围内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通过采取洒水等措施后，道路扬尘TSP可减少50%左右。

施工过程中来往车辆较多，污染物CO、HC排放量增多，汽车尾气浓度增大，从而会对局部地区大气环境造成短期污染。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NH₃-N、动植物油等；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石油类，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施工，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混凝土振捣器、安装设备、运输车辆等设备的噪声以及作业器具碰撞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80\sim105\text{dB(A)}$ 之间。

(4)固废

本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施工人员平均按20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10kg；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6.3 营运期污染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工作人员100人，无住宿，年工作天数300天，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100\text{L}/\text{天}\cdot\text{人的系数}$ （依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计，生

活用水量为 30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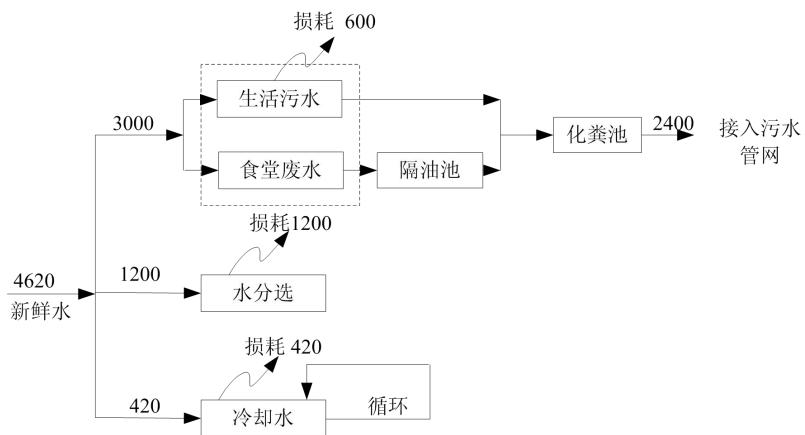


图6-3 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6-1。

表 6-1 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0	COD	280	0.67	化粪 池	280	0.67	500	经市政 污水管 网排入 园区污 水处理 厂
		SS	220	0.53		220	0.53	400	
		NH ₃ -N	25	0.06		25	0.06	/	
		TP	3	0.01		3	0.01		

2、废气

本项目废塑料加热熔化温度 220-230℃左右，在此温度下，大部分物料不会受热分解，部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按美国国家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的系数 0.35 公斤 THC/吨原料，1 车间 5-9 号生产线、2 号车间 11-13 号生产线、3 车间 10 号和三条辅助生产线分别经各自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各车间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和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由各自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集气率以 90%计，处理效率 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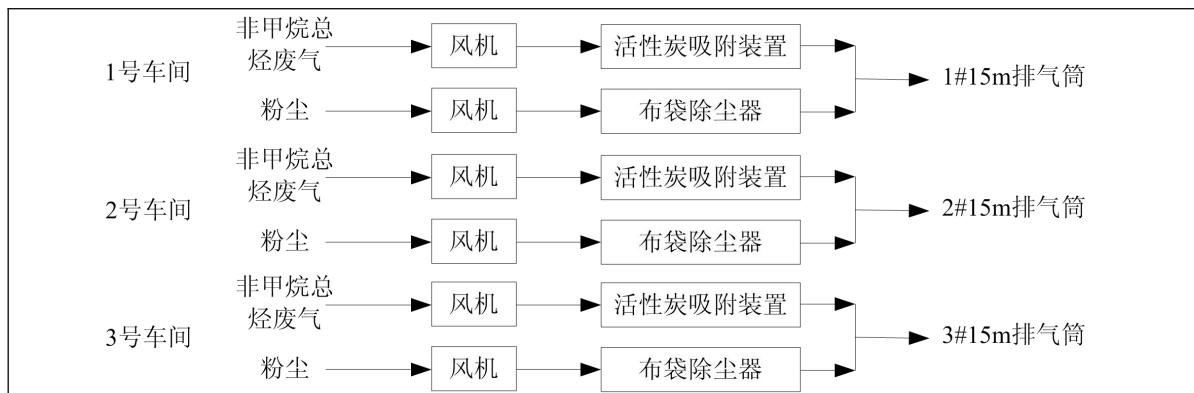


图6-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6-2。

表 6-2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号车间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1.2	0.14	1.03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风量 2000m ³ /h)	7.1	0.014	0.10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粉尘	123.3	0.37	2.66	布袋除尘 (风量 3000m ³ /h)	1.2	0.004	0.03	
2号车间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8.7	0.24	1.71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风量 2000m ³ /h)	11.9	0.024	0.17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粉尘	205.6	0.62	4.44	布袋除尘 (风量 3000m ³ /h)	2.1	0.006	0.04	
3号车间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9.8	0.08	0.57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风量 2000m ³ /h)	4.0	0.008	0.06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粉尘	61.7	0.12	0.89	布袋除尘 (风量 2000m ³ /h)	0.6	0.001	0.01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6-3。

表 6-3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源强 (t/a)
1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1
2		粉尘	0.30
3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9
4		粉尘	0.49
5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
6		粉尘	0.10

3、噪声

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为风机、切粒机、造粒机、水泵、冷却塔等，类比同类型企业现有生产情况，其源强约为 75~85dB(A)。建设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物隔声和做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水分选固废，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生活垃圾：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t/a。

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95t/a。

水分选固废：产生量约为 7t/a。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边角料回用与生产、水分选固废交与厂家回收。

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排 放	非甲烷总 烃	39.8-118.7	3.31	4.0-11.9	0.33	15米 排气筒 排入大 气							
		粉尘	61.7-205.6	7.99	0.5-2.1	0.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0.37	/	0.37								
		粉尘	/	0.89	/	0.89								
水 污染 物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t/a		2400t/a		园区污 水处理 厂							
		COD	280	0.67	280	0.67								
		SS	220	0.53	220	0.53								
		氨氮	25	0.06	25	0.06								
		TP	3	0.01	3	0.01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垃圾	15	15	环卫部门处理	/	0	/							
	废包装材 料	4	4	综合利用	4	0	/							
	水分选固 废	7	7	厂家回收	7	0	/							
	边角料	195	195	回用于生产	195	0	/							
噪声	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噪声源包括风机、切粒机、造粒机、水泵、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值约为 75~85dB(A)，经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管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八、环境影响分析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

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减轻粉尘（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③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④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⑤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⑥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⑦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⑧对于附近办公等敏感目标，要及时监控废气粉尘污染，一旦发现超标扰民等现象，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敏感目标污染影响。

2、水环境

施工期间水污染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混凝土搅拌和冲洗砂等产生的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施工期间，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施工现场废水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的处理后循环利用。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3、声环境

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

表 8-1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1	挖掘机	65	59	55.5	51	45	39
2	载重汽车	70	64	60.5	56	50	44
3	塔吊	65	59	55.5	51	45	39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期距声源 50 米范围内的昼、夜噪声级，10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级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施工现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方已制定如下制度并对照实施：①严格遵守市建委夜间施工作业时间规定，早 7:00 至晚 22:00 施工；②现场木工棚和搅拌站采用吸音材料进行封闭降噪处理；③振捣混凝土时严禁振捣钢筋和模板以减低噪声；④教育职工不得敲打钢管、钢模板，早晚施工不大声喧哗，建筑物资轻拿轻放，不从上往下扔东西；⑤装修期间，石材、地砖尽量采用定尺材料，减少现场施工。

环评要求施工方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同时提出以下建议：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②对产生噪音较大的设备加设消声装置；④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并征得附近居民同意；⑤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场界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

(1)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由碎砖头、混凝土和砂土组成，只要施工单位清扫及时，充分利用（如用作回填土、铺路材料等）或由政府部门统一处理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到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①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材料及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尽快利用，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建筑垃

圾管理规定进行处置，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②现场配制砂浆、水泥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

③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滋生蚊蝇。

④工程完建后，对施工区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及时进行场地清理，作好施工迹地恢复工作。

5、小结

从施工现场和施工范围来分析，施工期间的扬尘、废水、固废和机械噪声对外环境均会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随之减弱。因此，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施工期环境污染还是可以接受的。

8.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废气。非甲烷总烃集气率以 90%计，处理效率 90%以上计算，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各自处理后可以达到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尽可能的减小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

表 8-2 扩建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排放速率 (g/s)	烟气出口流 量 (m ³ /s)	烟气出口温度 (k)	年排放小时数	源强 (t/a)
1#	非甲烷总烃	15	0.20	0.0039	12	293	7200	0.10
	粉尘		0.20	0.0011	12	293	7200	0.03
2#	非甲烷总烃	15	0.20	0.0067	12	293	7200	0.17
	粉尘		0.20	0.0017	12	293	7200	0.04
2#	非甲烷总烃	15	0.15	0.0022	12	293	7200	0.06
	粉尘		0.15	0.0003	12	293	7200	0.01

表 8-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预测情况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粉尘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1}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2}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1}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2}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1}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2} (%)
50	0.00127	0.064	0.00036	0.080	0.00047	0.023
100	0.00155	0.077	0.00044	0.097	0.00286	0.143
200	0.00134	0.067	0.00038	0.084	0.00248	0.124
300	0.00107	0.053	0.00030	0.067	0.00197	0.099
400	0.00078	0.039	0.00022	0.049	0.00143	0.072
500	0.00058	0.029	0.00016	0.036	0.00107	0.054
600	0.00045	0.023	0.00013	0.028	0.00083	0.042
700	0.00036	0.018	0.00010	0.023	0.00067	0.033
800	0.00030	0.015	0.00008	0.019	0.00055	0.028
900	0.00025	0.013	0.00007	0.016	0.00046	0.023
1000	0.00022	0.011	0.00006	0.014	0.00040	0.020
1100	0.00019	0.009	0.00005	0.012	0.00035	0.017

1200	0.00017	0.008	0.00005	0.010	0.00031	0.015
1300	0.00015	0.007	0.00004	0.009	0.00027	0.014
1400	0.00013	0.007	0.00004	0.008	0.00025	0.012
1500	0.00012	0.006	0.00003	0.008	0.00022	0.011
1600	0.00011	0.006	0.00003	0.007	0.00020	0.010
1700	0.00010	0.005	0.00003	0.006	0.00019	0.009
1800	0.00009	0.005	0.00003	0.006	0.00017	0.009
1900	0.00009	0.004	0.00002	0.005	0.00016	0.008
2000	0.00008	0.004	0.00002	0.005	0.00015	0.007
2100	0.00008	0.004	0.00002	0.005	0.00014	0.007
2200	0.00007	0.004	0.00002	0.004	0.00013	0.007
2300	0.00007	0.003	0.00002	0.004	0.00012	0.006
2400	0.00006	0.003	0.00002	0.004	0.00012	0.006
2500	0.00006	0.003	0.00002	0.004	0.00011	0.006
2600	0.00006	0.003	0.00002	0.004	0.00011	0.005
2700	0.00005	0.003	0.00002	0.003	0.00010	0.005
2800	0.00005	0.003	0.00001	0.003	0.00010	0.005
2900	0.00005	0.002	0.00001	0.003	0.00009	0.005
3000	0.00005	0.002	0.00001	0.003	0.00009	0.004
3500	0.00004	0.002	0.00001	0.002	0.00007	0.004
4000	0.00003	0.002	0.00001	0.002	0.00006	0.003
4500	0.00003	0.001	0.00001	0.002	0.00005	0.003
5000	0.00003	0.001	0.00001	0.002	0.00005	0.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66	0.083	0.00047	0.104	0.00286	0.143
浓度占标准10%距离源距离D _{10%}	0	0	0	0	0	0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2#排气筒—粉尘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1} (ug/m ³)	浓度占比率 P _{i2}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1} (ug/m ³)	浓度占比率 P _{i2}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1} (ug/m ³)	浓度占比率 P _{i2} (%)
50	0.00056	0.123	0.00072	0.036	0.000098	0.0218
100	0.00067	0.150	0.00087	0.044	0.000119	0.0264
200	0.00059	0.130	0.00076	0.038	0.000103	0.0230
300	0.00047	0.103	0.00060	0.030	0.000082	0.0182
400	0.00034	0.075	0.00044	0.022	0.000060	0.0133
500	0.00025	0.056	0.00033	0.016	0.000045	0.0099
600	0.00020	0.044	0.00025	0.013	0.000035	0.0077
700	0.00016	0.035	0.00020	0.010	0.000028	0.0062
800	0.00013	0.029	0.00017	0.008	0.000023	0.0051

900	0.00011	0.024	0.00014	0.007	0.000019	0.0043
1000	0.00009	0.021	0.00012	0.006	0.000017	0.0037
1100	0.00008	0.018	0.00011	0.005	0.000015	0.0032
1200	0.00007	0.016	0.00009	0.005	0.000013	0.0028
1300	0.00006	0.014	0.00008	0.004	0.000011	0.0025
1400	0.00006	0.013	0.00008	0.004	0.000010	0.0023
1500	0.00005	0.012	0.00007	0.003	0.000009	0.0021
1600	0.00005	0.011	0.00006	0.003	0.000009	0.0019
1700	0.00004	0.010	0.00006	0.003	0.000008	0.0017
1800	0.00004	0.009	0.00005	0.003	0.000007	0.0016
1900	0.00004	0.008	0.00005	0.002	0.000007	0.0015
2000	0.00004	0.008	0.00005	0.002	0.000006	0.0014
2100	0.00003	0.007	0.00004	0.002	0.000006	0.0013
2200	0.00003	0.007	0.00004	0.002	0.000006	0.0012
2300	0.00003	0.007	0.00004	0.002	0.000005	0.0012
2400	0.00003	0.006	0.00004	0.002	0.000005	0.0011
2500	0.00003	0.006	0.00003	0.002	0.000005	0.0010
2600	0.00002	0.006	0.00003	0.002	0.000004	0.0010
2700	0.00002	0.005	0.00003	0.002	0.000004	0.0009
2800	0.00002	0.005	0.00003	0.001	0.000004	0.0009
2900	0.00002	0.005	0.00003	0.001	0.000004	0.0008
3000	0.00002	0.005	0.00003	0.001	0.000004	0.0008
3500	0.00002	0.004	0.00002	0.001	0.000003	0.0007
4000	0.00001	0.003	0.00002	0.001	0.000003	0.0006
4500	0.00001	0.003	0.00002	0.001	0.000002	0.0005
5000	0.00001	0.002	0.00001	0.001	0.000002	0.0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72	0.161	0.00094	0.047	0.000128	0.0284
浓度占标 准 10%距 源距离 $D_{10\%}$	0		0		0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86\text{mg}/\text{m}^3$ ；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23\text{mg}/\text{m}^3$ ，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大气防护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

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粉尘不存在超标点，大气防护距离为 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各个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粉尘为 5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各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m。企业具体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见附图 2。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满足设置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建筑物。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去向及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后经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服务范围将覆盖雨花开发区和板桥新城地区，设计处理能力 4.5 万吨 / 日，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UCT 处理工藝，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最后排入秦淮河。本项目属于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且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另外本项目排放的污水量少，所含的污染物成分简单，故本项目的污水可以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厂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污水排放与现有项目共用污水排口。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切粒机、造粒机、水泵、冷却塔，噪声声级约 75~85dB(A)。建设项目拟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做减振基础和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水分选固废和边角料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系统统一处理；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场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8-4。

表 8-4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
1	生活垃圾	99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99	4	回收处理	回收利用
3	水分选固废		7	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
4	边角料		195	回用于生产中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8.2.5 拟建工程排放汇总表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汇总表见表 8-5。

表 8-5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400	0	2400
	COD	0.67	0	0.67
	SS	0.53	0	0.53
	NH ₃ -N	0.06	0	0.06
	TP	0.01	0	0.01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31	2.98	0.33
	粉尘	7.99	7.91	0.0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7	0	0.37
	粉尘	0.89	0	0.89
固废	废包装材料	4	0	0
	边角料	195	0	0
	水分选固废	7	0	0
	生活垃圾	15	0	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水：

新增接管考核量：废水 2400t/a, COD0.67t/a, SS0.53t/a, 氨氮 0.06t/a, TP0.01t/a, 纳入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

(2) 废气：新增非甲烷总烃 0.33t/a, 粉尘 0.08t/a。

(3)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8.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6。

表 8-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万吨级汽车工程塑料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	达标接管	2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排放要求	55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达标	8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依托一期固废堆场，符合环保要求	0		
		废包装材料		回收利用				
		水分选固废		厂家回收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0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指定的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大气污染物、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		
环保投资合计					65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	
		粉尘	布袋除尘器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材料	回收利用		
		水分选固废	厂家回收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噪 声	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噪声源包括风机、切粒机、造粒机、水泵、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值约为 75~85dB(A)，经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管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要注意施工场地装潢建筑材料堆放。建筑材料不能露天堆放，装潢废料合理处理。

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十、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南京金杉汽车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主营汽车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型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05 年建设万吨级汽车工程塑料生产基地项目，现年生产改性塑料粒子 1000 吨。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增加产能。根据公司规划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 9 条生产线和 3 条配套辅助生产线，预计建成后全厂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25000 吨，本次扩建在原址上，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

1、拟建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拟建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3、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各种污染物都得到有效治理，同时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检测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4、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污染物稳定达标可行性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1）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从一期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3) 噪声

项目建成后主要为风机、切粒机、造粒机、水泵、冷却塔等，类比同类型企业现有生产情况，其源强约为 75~85dB(A)。建设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物隔声和做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水分选固废和边角料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系统统一处理；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水分选固废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回收综合利用。所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地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雨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后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氨氮。

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新增废水量 2400t/a， COD0.67t/a， 氨氮 0.06t/a；

企业新增非甲烷总烃： 0.33t/a， 粉尘 0.08t/a；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建议该公司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

(4)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环保业务咨询表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环评等资料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5. 声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气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